24時間いつでも**申請/進捗確認 /操作**が可能です



FAQ 問與答

操作手冊下載

オンライン決済

我要申請 首百

申請進度查詢

線上繳費

入出境許可證及收據下載

線上申辦流程簡圖

資料訂正 — — ダウンロード及び印刷





(申請人) 線上申請資料填寫 初審 複審

> (審核人員) 申請案件審核

(退補件/補正資料)

審查合格後,費用の 支払手続きへ



決済日が有効開始日と なります。

> (申請人) 線上繳費

VISA, MASTER, JCB O & 決済可能。

決済約3分後



許可証と領収書のダウン ロード、印刷が可能。

> (申請人) 電子入出境許可證 及收據下載

A4用紙(カラー)で印 刷して下さい。

我要申請

申請進度查詢

線上繳費

入出境許可證及收據下載

線上申辦流程簡圖



(申請人) 線上申請資料填寫



(審核人員) 申請案件審核



(申請人) 線上繳費



(申請人) 電子入出境許可證

及收據下載

(退補件/補正資料)

我要申請(申請)をクリックして、 手続きを始めて下さい。

我要申請-旅居海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赴國外或香港、澳門留學生
- 2. 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
- 3. 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一年以上有工作證明
- 4. 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且有財力證明
- 5. 已取得外國國籍(香港澳門除外),旅居國外未滿4年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短期停留

旅居海外大

搋镁地點

*為必填欄位

- 1. 請勿以
- 2. 本系統/ 署全球
- 3. 旅居香
- 4. 遞送地 選申請
- 5. 申請資
- 6. 本系統

下一步

內政部移民署 / 電腦操作/系統 申請資格/應檢 1.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新臺幣六百元(或折合等值之當地幣值)。

- 2.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及加簽:新臺幣六百元(或折合等值之當地幣值)。
- 3. 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新臺幣一千元(或折合等值之當地幣值)。
- 2. 審核反補正期間:審核期間為案件受理申請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但不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及補正時間;線上申請案件經退(補)件者,審核期間重新計算。文件不全經通知補正,自本署通知之翌日起算一個月內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3. 入出境許可證効期:
 - 1.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自核發日起三個月內有效,不得申請延期。
 - 2.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自核發日起一年內有效,不得申請延期;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算三個月。但不 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 3. 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自核發日起一年內有效,不得申請延期。
- 4. 停留期間: 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十五日;每年在臺觀光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 5. 特殊事故延期停留:因疾病住院、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依限出境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三日內,備妥下列文件,向本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七日:
 - 1. 延期申請書。
 - 2. 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 3. 相關證明文件。
 - 4. 證件規費新臺幣三百元。
- 6. 申請人所持當地居留證明所餘效期未滿一年或依第三點第五款規定申請者,僅得核發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 7. 經許可申請來臺之隨行人員不得較申請人先行入境,且不得較申請人延後出境。
- 8. 來臺搭乘郵輪旅遊者,須檢附第二段航行之郵輪船票或訂位確認單,始得申請一次核發二張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所持 第二張單次入出境許可證限搭乘郵輪使用;二張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之停留期間分開計算。但不得於入境後,為搭乘郵 輪而再申請第二張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 9. 申請案已完成線上申請程序者,不得再臨時提出申請增加、遞補或替換人員。
- 10. 為維護入出境許可證之列印品質,申請案經核准後,申請人應依線上系統之「電子入出境許可證及收據下載」功能指示方式列印。
- 11. 申請人應持憑本署核發之單次、逐次加簽或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大陸地區所核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人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或旅行證件或香港、澳門政府核發之非永久性居民旅行證件及訂妥回程或次一目的地機 (船)票或證明,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出境。
- 7. 入出境許可證遺失、滅失或毀損,依下列規定申請補發:
 - 於入境前遺失、滅失或毀損者:至本署線上系統重新列印證件後持憑入境,不得於抵達機場或港口後,始向本署國境事務大隊申請遺失補發;未依規定辦理者,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禁止入境。
 - 2. 於入境後遠失、滅失或毀損者:至本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補發;若於機場、港口出境時,發現證件遠失,可至本署國境事務大隊申請補發。申請補發須繳交證件規費新臺幣三百元,於重新獲核發證件後,持憑出境。

詳細を確認の上、[同意する]にチェックを入れて [確定]をクリックして下さい。

□ 同意上述條款,請打勾

請(請點選本

』申請(請點

確定

取消



附件:照片規格說明及範例圖示(.jpg檔)

依據國際民航組織規定,申請人應上傳並繳交最近三年內所攝彩色半身、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相片。相片中人像不 得配戴有色眼鏡,眉、 眼、鼻、□、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足 資辨識人貌。

旅居海外オ

遞送地點

相片詳細規格說明如下:

1. 最折一年內拍攝。

- 2. 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臉部佔據整張相片面積的70~80%。頭部或是頭髮不能碰觸到相片邊框(女性長髮碰觸相片邊框下緣 情形例外)。
- 3. 上傳相片為中性的色彩,無墨跡或摺痕。
- 4. 眼睛正視相機鏡頭拍攝,兩眼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表情自然不誇張且嘴巴合閉(請勿露齒),並自然地顯現出皮膚的色調, 有合適的亮度及對比。
- 5. 頭髮不得遮蓋到眼睛任一部分,並呈現清楚的臉型輪廓,不能側向一邊或傾斜,且臉型兩側、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 痕需清楚呈現,相片不修改。小耳症患者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但險型兩側仍須顯明不遮蓋。
- 6. 上傳相片背景需為白色,光源需均勻且不能有陰影或閃光反射在臉部,不能有紅眼。
- 7. 上傳相片需清晰、鮮明,其影像不得模糊或呈現任何鋸齒狀。
- 8. 上傳相片檔案格式須為JPG或JPEG檔,相片圖檔檔案大小需在512KB以內。
- 如果配戴眼鏡:
 - (一)眼睛需清楚呈現,不能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且不能配戴有色眼鏡(視障者除外)。
 - (二)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
- 10. 因宗教因素需戴碩巾者,相片人貌之五官從下巴底部至額碩頂端及臉部兩側輪廓,必須清楚呈現。
- 11. 幼兒相片必須單獨顯現申請人

3. (1)旅属 請以贈

署全对

1. 請勿以

2. 本系統

*為必填欄位

4. 遞送地 站)。

5. 申請資

『客服系統』,於該頁面上『統一編號*』

6. 本系統無提供速件服務,申請案件處理工作天

之影像)。

介於 3.2公分 至 3.6公分

請(請點選本

|データ容量は512KB以内

親等內血親,

即連結至

é按『送出』鍵,即可與線上客服對話 取得入出境許可證後,再訂機票安排行程。

詳細を確認の上、 [確定]をクリックして下さい。

4.5公分

*駐外館處據點

首頁 我要申請 申請進度查詢 線上繳費 入出境許可證及收據下載

旅居海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入境許可申請 - 新增 >

・洲別・洲別・ 本署駐外館聯絡資訊: 亞洲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領務轄區一覽表

台北駐大阪経済文化弁事処

領務轄區:京都府、大阪府、兵庫縣、奈良縣、和歌山縣、鳥取縣、島根縣、岡山縣、廣島縣、德島縣、香川縣、愛媛縣、高知縣、富山縣、石川縣、福井縣、岐阜縣、愛知縣、三重縣、滋賀縣。

*為必填欄位

1. 請勿以手機或平板申請、上傳文件及修改資料,否則系統將無法受理您的申請案。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

- 2. 本系統僅供旅居海外大陸地區人民以「觀光」目的來臺申請,如您來臺的目的屬於「商務」或「專業」交流,請您以「商務」或「專業」交流申請(請點選本署全球資訊網送件須知),以避免來臺目的與申請證件不符,被拒絕入境。
- 3. 旅居香港之大陸居民, 請先點選並參閱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
- 4. 遞送地點非屬上列之駐外館處,請以書面資料向所轄駐外館處申請。(駐<mark>橫濱及墨爾本辦事處申請案</mark>,請至『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平臺』申請(請點 選申請網站)。)
- 5. 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相關問題,請洽所在駐外館處。
- 6. 本系統無提供速件服務,申請案件處理工作天將依申請須知之規定辦理,為避免影響您的行程,請您於取得入出境許可證後,再訂機票安排行程。



|[下一步](次へ)をクリックして下さい。

写真編集アプリ、素早く合格写真を作れる



選擇檔案 末選擇任何檔案 *照片上傳(請勿以手機拍攝及上傳)

清除

大頭照自動裁切

*第1次自國外或香港澳門申請來臺鸛

海外或は香港マカオで台湾観光許可 を申請するのは初めてですか。

- *申請證別 (?)
 ②單次證 ○多次證 ○主要申請人已領多次證
 - 1. 最終以審核人員視申請人條件核可發給證別為進。
 - 2. 以依親居留資格申請,居留證明效期未滿1年,僅得申請單次證。
 - 3. 以工作資格申請,工作證明或居留證明未滿1年,僅得申請單次證。
 - 4. 以留學資格申請,申請日離預定畢業日未滿1年或居留效期未滿1年,僅得申請單次證。

*申請證數 🕝

*申請資格



- 1. 來臺搭乘郵輪旅遊者,得1次申請2張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申請人須檢附郵輪船票或訂位確認單,始得 申請一次核發2張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所持第2張單次入出境許可證限搭乘郵輪使用;2張單次入出境許 可證之停留期間分開計算。但不得於入境後,為搭乘郵輪而再申請第2張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 2. 如有隨行申請人,請於主要申請人資料填寫完成後,再填寫隨行申請人資料。

中国以外の国の旅券を持ってますか

*是否具其他國籍護照 ○ 否 ○ 是

提醒:此為入境申請必填欄价,請如審填宜,如隱瞞重要事審,將不予許可。

- 1.留学生
- 2.永住者
- 3.就労(在日一年以上)
- 4.日本人/永住者の配偶者 家族滞在、定住者など

○1. 赴國外或香港、澳門留學生

②2. 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

○3. 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1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

○4. 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且有財力證明

申請資格は在留資格を指します。

應檢附文件

- 1. 檔案格式為JPG|JPEG|PNG|BMP , 上傳的文件須清晰,身分證及護照上不能加上任何字句或圖樣,如:影印本/COPY等
- 2. 檔案請小於1024K
- 上傳文件如為中文及英文以外之文件,請再上傳中譯本
- 4. 應檢附文件請依原證件大小掃描後上傳
- 如證件雙面均載有資料,正、反面均需掃描後上傳

データ容量は1024KB以内

*大陸地區所發尚餘6個月以上效期之旅行證件或香港、澳門政府核發之非永久性居民旅行證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パスポート (カラー)



* 永久居留權證明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在留カード両面 (カラー)



床成年且無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陪同來臺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親屬關係證明(如:出生證明、親屬關係公證書或同戶之常住 人口登記卡)或監護人同意書及監護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住民票(全ページ)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若無要求則免附,申請人如旅居日本,請上傳3個月內住民票)

「+」をクリックすると、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アップロード欄を追加できます。

具有他國國籍護(證)照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1.留学生の方は在学証明書の提出が必要です 🛖



*大陸身分證(正、反面)

3.就勞者の方は在職証明書の提出が必要です。

4.配偶者等の方は残高証明書の提出が必要です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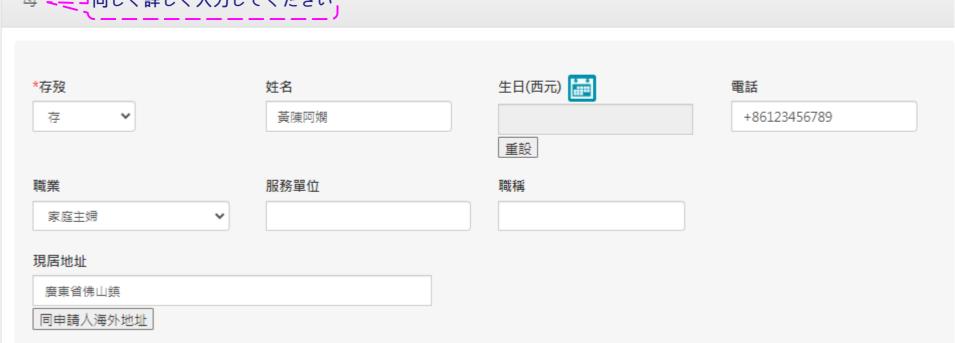
(日本人/永住者の配偶者、家族滞在、定住者など)











下記の内、あてはまるものにチェックを入れて下さい。

*申報事項

- 1.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
- 2. 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統戰單位專職人員,另具有人大代表、政協委員或臺辦身分者,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 遭人檢舉者,視為隱匿身分或虛偽申報,應負法律責任。
- □申请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曾任職於
- □申請 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現任職於
- □申請人未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我已閱讀並接受下列條款與條件

│詳細を確認の上、 │「確定」をチェックして下さい。

- 1. 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負任。
- 2. 申請案審核需五個工作天,如有需要退補件或資料更正情形,審核工作天將重新計算,請於送出申請前,確認申請資料是否已填寫正確或已上傳正確資料,以 避免影響您的行程。
- 3. 申請案件送出前,請確認是否有已經送出申請且尚未完成審核之案件,如您有尚未審核完成之申請案,第2筆以上之申請案,將不予處理,並可能影響您的申請 案處理時效。

請輸入驗證碼



「資料を確認する」をクリックして下さい。

回上一頁

確認資料

旅居海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入境許可申請 - 申請人列表 >>

申請案號: 20180502083848045503

未入力がある場合、 「編集」をクリックして下さい。

項次	身分	中文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大陸護照證號	操作
1	申請人	黃飛鴻	男	1990/10/10	E12345678	編輯

- 1. 申請程序尚未完成,請務必點選上方『送出申請』,並看到系統顯示『送件成功!』字樣,方才完成申請程序。
- 2. 如有親屬隨行赴臺,請點選左上『新增隨行申請』繼續填寫。

同行者の申請表はこちらクリックして下さい。

新增隨行申請

送出申請

「送出申請」をクリックすると、案件番号が表示されます。

內政部移民署 版權所有 ©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

電腦操作/系統維護諮詢客服電話(六線):(02)2796-7162; 服務時間:台北時間 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相關問題請洽所在駐外館處。

送出申請をクリックしなければ、案件の審査できない



申請進度查詢 - 列表 💛



說明:

• 若您目前仍有待審核之申請案,並經審核人員通知退(補)件,請依審核人員通知內容辦理,若您將待退(補)件之申請案撤銷,再次提出申請,將影響您的申請案處理時效或申請案可能被拒絕。

回查詢頁

24時間いつでも進捗確認 が可能です



內政部移民署 版權所有 ©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

電腦操作/系統維護諮詢客服電話 (六線) : (02)2796-7162; 服務時間: 台北時間上午08:30至下午17:30。

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相關問題請洽所在駐外館處。

申請進度查詢 - 列表 💛

申辦項目: 境外第三類人十來臺

申請事由: 觀光

申請日期: 2018/02/06

损作.

?

進捗状況

こちらをクリックして、 追加書類を提出してください。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申請證別	收件號	申請張數	申請資格	狀態	操作	
黄飛鴻	HUANG FEIHUNG	多次證	10739510000 0	1	赴國外或香港、澳門留學生	初審資料補正	檢視	資料修改或補件

說明:

• 若您目前仍有待審核之申請案,並經審核人員通知退(補)件,請依審核人員通知內容辦理,若您將待退(補)件之申請案撤銷,再次提出申請,將影響您的申請案處理時效或申請案可能被拒絕。

回查詢頁

旅居海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入境許可申請 - 申請人資料補正 >>

アドバイスに従って、書類の調整又は訂正を行って下さい。

審核意見

1.已上傳之頭像照片未露出眉毛額頭, 且相片內頭部過小, 請重新上傳清晰且符合規定之頭像照片, 須五官清晰(露眉毛、額頭、耳朵...勿露牙齒等), 白底背景, 相片橫3.5cmX 長4.5cm,人頭頭頂至下巴約3.5cm。 2.請補上傳在留卡正反面。 3.請補上傳三個月內申請之住民票(內容為不可省略版, 須記有國籍, 在留資格, 在留實格, 在留期限等)。 4.若在留卡尚餘效期未滿一年, 僅得核發單次證。

駐外館處據點: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

旅居海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

- 1. 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負任。
- 2. 申請案審核需五個工作天,如有需要退補件或資料更正情形,審核工作天將重新計算,請於送出申請前,確認申請資料是否已填寫正確或已上傳正確資料,以避免影響您的行程。
- 3. 申請案件送出前,請確認是否有已經送出申請且尚未完成審核之案件,如您有尚未審核完成之申請案,第2筆以上之申請案,將不予處理,並可能影響您的申請 案處理時效。

請輸入驗證碼



審核意見回覆

請輸入給審核人員的意見

為加速審核時間,請以中文輸入回覆意見。

回上一頁

變更資料

審査に対するご意見はこちらにお願いします。

「変更確認」をクリックして下さい。



申請進度查詢 - 列表 💛

資料訂正成功 審査を待つ



說明:

• 若您目前仍有待審核之申請案,並經審核人員通知退(補)件,請依審核人員通知內容辦理,若您將待退(補)件之申請案撤銷,再次提出申請,將影響您的申請案處理時效或申請案可能被拒絕。

回查詢頁